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0號

原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明成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

陳宇翔

被告 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範賓

訴訟代理人 王士榮

趙彥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內容係主張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書、增補協
02 議書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，原告因租期屆滿已將租賃標的物
03 返還被告，被告應將押金返還原告，惟被告迄今以無理要求
04 為由拒絕返還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押
05 金本息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
06 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對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07 訴。又依原告提出之上開租賃契約書第19條約定「如因本契
08 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9 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），佐以原告提出之上開增補協
10 議書第一條均約定「其餘條款/規範均依原合約辦理」等語
11 （見同卷第20、21頁），堪認兩造就系爭租約所生涉訟事項
12 已有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專屬管
13 轄問題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均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
14 是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15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
16 方法院。

17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
18 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19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20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21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亦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22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30 書記官 趙千淳